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將於2025年11月10日舉行之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內資股
	H股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_____ 股內資股 (「內資股」)／H股 (「H股」) (附註3)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4)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行將於2025年11月10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
9號中原銀行大廈實體舉行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指示於該大會上就日
期為2025年10月20日 (星期一) 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
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收購濮陽中原村鎮銀行、孟津民豐村鎮銀行、樂川民豐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的議案；			
	(a) 審議並批准關於收購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的議案；			
	(b) 審議並批准關於收購孟津民豐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的議案；			
	(c) 審議並批准關於收購樂川民豐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本行董事長辦理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相關事宜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4.	審議並批准關於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關於不再設立本行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			
7.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行股份 (「股份」) 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不論以個人名義或是聯名登記)。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本行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閣下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投票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或代表簽署。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 或 (就H股股東而言) 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 (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 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